

永康市申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永康市申宏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申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过前期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申宏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五金工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电动工具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的企业，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 28 号，租用永康市松田电器厂的闲置厂房，购置压铸件、台钻、车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12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 860m²，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0年6月28日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取得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784-34-03-143007。2020年7月委托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申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12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4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申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12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429号）。项目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永康市申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范围包括 2 幢一层生产厂房，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除尘废水槽内水经过处理后循环使用，打磨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本项目熔化、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收集经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自带水磨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脱模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台钻、车床、抛丸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垫、减振器等、车间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边角料、除尘灰、生物质灰渣、熔化铝渣、沉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申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负荷在 78.4%~81.1%之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8.27~8.59，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68mg/L、氨氮 9.57mg/L、总磷 1.05mg/L、悬浮物 62mg/L、动植物油类 1.00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mg/m³、<5mg/m³、12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要求；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328mg/m³、1.19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33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 62、62、62、6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除尘灰、生物质灰渣、熔化铝渣、沉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

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精加工	一般固废	5.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灰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516	
3	生物质灰渣	生物质燃烧	一般固废	4.0	
4	沉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01	
5	熔化铝渣	熔化	一般固废	5.0	
6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6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86	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 处置
8	废机油	设备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240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2 吨/年、0.001 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中“CODcr0.012 吨/年、NH₃-N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按企业提供的压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300 天×8 小时/天）核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15 吨/年、0.072 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26 吨/年、氮氧化物 0.18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申宏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申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申宏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

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

2、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补充完善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方案、运行调试报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补充金属边角料、熔化铝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协议。

验收组签名：

永康市申宏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董玉峰*

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金华焕新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舒明原*

专业技术专家：*夏永 张清云 杨芳*



